**附 件 3**

**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**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现住址：\_\_省\_\_市\_\_区(县)\_\_街道(乡)\_\_小区（村）

在 2020 年桓仁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“综治维稳中心”工作人员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 国家、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考试

日前 14 天内（含考试日）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，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

二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考试

日前 14 天内（含考试日）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，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三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 14 天内（含考试日），

没有出现发烧（体温不高于 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与新

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如体温高于 37.3℃或存在疑似症状， 须及时就诊，排除新冠肺炎的 须提供考试日前 7 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，并说明情况：( ）

四、本人在考试入场前，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。

五、本人知晓并了解本溪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

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。

六、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对承诺内容及“健康通行码”

绿码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考前

承诺。如考试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

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 月 日